

珠 海 市 招 标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
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

采购人：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曾俊恒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竞争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供应商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四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1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磋商须知.....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

项目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其它要求：无。
7.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详见附件《采购/磋商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882707，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开启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侧、育新路西侧

联系方式：0756-6289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联系方式：0756-2882703（项目咨询）、0756-2882707（磋商文件领购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俊恒（项目咨询）、宋小姐（磋商文件领购咨询）

电话：0756-2882703（项目咨询）、0756-2882707（磋商文件领购咨询）

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号条款的负偏离或者不响应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的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或者未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完工期	最高限价
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130,000.00元

二、项目要求

（一）工作范围

1. 杀灭蚊、蝇、蟑螂的工作范围：

全校的教学楼、办公楼以及宿舍楼、食堂内的师生就餐区、绿化带、下水道（不包含校内水塘的消杀）。

2. 灭鼠范围：全校园内投放

3. 校园内各功能场所的白蚁防治

（二）主要措施

1. 每月定期消杀校内蟑螂、蚊子、苍蝇共二次；

2. 在每月的统一时间内定量定点投放灭鼠药一次；

3. 每年于校园半山周边，以及蛇出没较多的地方放置捉蛇笼不少于 400 个，有效地解决安全隐患。

4. 每月在全校进行 2 次全面的白蚁、红火蚁检查，一旦发现白蚁、红火蚁足迹，及时进行全面撒药灭杀。

5. 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 3-4 名专业人员，在校内进行人工捕捉鸣蝉，给师生们营造一个宁静的学习环境。

6. 每月定期对校园内各功能场所进行检查，一旦发现白蚁出现，立即采取有效的白蚁防治措施。

7. 遇特殊情况，如大型会议、高考、学业水平考试等大型活动，春、冬季流感高发期等，根据学校要求对校内场所加强消杀。

三、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1)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 卖方名称、地址：由磋商确定。 (3) 实施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磋商响应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项目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成交供应商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6	违约责任： (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成交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已经履行义务部分金额的20%违约金。 (2) 由于采购人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

	时间内予以整改，成交供应商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成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 （4）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	争议解决途径： 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或者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
8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 本项目资金：使用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包组）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13.3	供应商响应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磋商有效期：90天。
19.1	响应文件数量： （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供应商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 （2）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盖章并且将原件彩色扫描形成电子文档。将可编辑word或excel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U盘存贮。光盘或U盘重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U盘于磋商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条款项号	内 容
24.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专家在招标代理机构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
26.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6.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6.3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标注“■”为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8	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56-2882705，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六、授予合同	
29.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磋商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磋商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收费通知单为准。
其他说明	
/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通知函》）。

条款项号	内 容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hai.gov.cn）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依法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磋商文件的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响应文件盖有其他响应供应商印章。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见附件1）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资格审查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2对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审查结果及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2. 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符合性审查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对被认定为审查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情形的，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审查结果及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可根据收取响应文件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能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为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注：磋商过程中无论采购人是否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都应将与供应商磋商的事项及供应商对磋商事项的响应情况作出书面记录。

4. 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没有增加采购需求或提高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标准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最后报价无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无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 详细评审

5.1商务和技术评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本章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商务评分细则》（见附件3）、《技术评分细则》（见附件4）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5.2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商务技术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各磋商小组成员统一评审。

5.3 价格评审。按照本章所规定的《磋商报价得分评分细则》（见附件5）进行价格评审。

5.4最终得分=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5.5供应商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价格修正情形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依据。

5.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汇总、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最终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 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意见。

7.1对评审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事项（若有）

1. 样品

1.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2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 演示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其它。

附件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其他要求：无。			
7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2.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3.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4.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磋商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磋商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件 3：商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关业绩	30分	根据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公共环境除“四害”）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30分。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30 分	

附件 4：技术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实施方案	18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8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且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12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较详细分析，且服务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 6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分析，服务实施方案较合理； 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防治技术及方法	12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防治对象、种类、密度的防治技术和方法进行评价： 12分：防治技术及方法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 8分：防治技术及方法完整、合理、可行，可保障基本的服务质量； 4分：防治技术及方法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 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药物投入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药物投入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0分：药物投入计划合理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具体详细，操作性强； 6分：药物投入计划较合理完善、安全保证措施较详细，操作性较强； 3分：药物投入计划不够完善、安全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 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应急管理能力及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	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和特色服务措施（标准化管理、节能环保、创新管理方面），以管理方案的具体性和服务措施的特色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10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服务措施可行性强； 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服务措施基本可行； 3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服务措施可行性差； 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50分	

附件5：磋商报价得分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一、价格调整

（一）价格核准：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附表5：报价修正表（注：表格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报价修正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响应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须知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合同（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争性磋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第2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期/完工期：

2. 服务地点/交付地点：

3. 交付条件：

4.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3条 交付与验收

1. 验收标准：

2. 验收方法：

3. 验收相关费用：

4. 验收时间及期限：

第4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付款时间及条件：

3. 付款方式：

第5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2. 售后服务：

第6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7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8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2. 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报价部分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供应商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面仅供参考)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包 组 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页
	其他要求：无。	☐ 通过 ☐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 () 页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中打“√”。有缺漏或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1.2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 通过 ☐ 不通过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中打“√”。有缺漏或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1.4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报价部分

2.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1	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6. 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最后报价时参考用。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如本项目报价为费率、单价报价，则无须提供本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

费用类别	费用项目	数量	响应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	小计 (人民币 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格式可自拟，内容可根据需求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报价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及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三、资格文件

3.1 磋商函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供应商地址）____

备注：1. 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 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 2. 磋商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 3. 磋商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反面）
--------------------------	---------------------------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 磋商公告，本签字或签章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其他要求：无。

7.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3.4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采购需求、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响应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响应担保。

3.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响应担保。

5.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磋商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4.2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

序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服务期/完工期		
5	验收要求		
6	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途径		
8	其他		

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描述”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说明”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供应商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4.3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3.1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3.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5.1技术条款（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

(1) 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供应商实际响应内 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响应文件（）页 （下同）
2				
3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重要参数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供应商实际响应内 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响应文件（）页 （下同）
2				
3	...			
...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采购需求非“★”“▲”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1		根据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响应文件（）页（下同）
2				
3				

说明：

1、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中非“★”“▲”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供应商需要注意。若供应商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履行，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5.2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5.2.1 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六、其他部分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的采购活动中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给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6.2通知函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校园除“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HH22-ZH2CFCW-126）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磋商响应活动。

☐2. 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
dahanghai1017@126.com。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3 询问函、质疑函（以下内容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或响应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或签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关于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授权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13.2 响应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货币

1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响应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至4条的规定，同时联合体中须有一方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2.2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4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19.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签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文件密封：
 - 20.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0.1.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0.2 响应文件的标识
 - 20.2.1 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3.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从招标代理机构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磋商过程（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对磋商过程有另行规定或补充的，以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为准）。

-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5.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5.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5.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5.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6.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最终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6.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未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 27.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询问、质疑

28.1 询问

- 28.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8.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8.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 28.2.1 质疑期限：
- 28.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8.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4 供应商认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5 提交要求：

28.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三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29.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80%	0
100～500	1.32%	0.48
500～1000	0.96%	2.28
1000～5000	0.60%	5.88
5000～10000	0.3%	20.88
10000～100000	0.06%	44.88
100000以上	0.012%	83.76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